证券代码: 002140 证券简称: 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: 2025-054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详见发布于 2025年 10月 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东华科技 2025-052号《八届十一次董事会(现场结合通讯方式)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2025 年前三季度,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,038,082.08元,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625,640,556.04元;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03,258,757.83元,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499,530,458.66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499,530,458.66元。(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)

根据有关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,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,为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水平,在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每 10 股派 0.5元(含税)现金股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目的公司总股本 708,013,872 股为基数计算,派发的现金股利为 35,400,693.60元,占 202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.70%。

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

期间,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,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5,400,693.60 元,占 202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.70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 在考虑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持续发展要求、结合投资 者分红预期和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等前提下提出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同时,充分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和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等规定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,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2025年10月17日,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,一致审议通过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,专门会议一致认为:董事会提出的"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.50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"的分配预案,综合考虑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、利润分配原则、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广大投资者分红预期等因素,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;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董事会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,事先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,其决策程序及机制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2025年10月17日,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,一致审议通过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,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认为: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盈利状况、投资安排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分红预期 等因素,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分红原则等规定;预案履行前置审议 程序,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,决策程序规范完备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;
- 3.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